

刑事
行政訴訟

解釋案法聲請

狀

案號	103年度 台上字第 2054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林佩瑩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4. 13
憲A字第 840 號

法務部 臺中女子監獄
矯正署
管理員 洪玉蓉 收件
收容人書牘核轉章

二科

八分

亞喬紙品

聲明解

為販賣

號刑事

規定有

釋。

憲法上

聲明

一次，由

經最高

。然由

輸販賣

刑者，得

犯罪之

人之生命

者，未併

往大法

人身自由

本件核

本件依規定僅檢查有無違
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

聲請解釋憲法目的：

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事件。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刑事判決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故聲請解釋。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聲請人於101年1月11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蘇信立一次。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16年。嗣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然細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聲請人犯罪之輕重。均處以死刑、無期徒刑等逕為剝奪聲請人之生命、永久自由。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參照過往大法官解釋。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是本件核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憲法第

→ 3條比例原則之虞，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一項第2款及第8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經南地檢101年度偵緝字第176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1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

本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該量僅得供1人1次施用，即判處有期徒刑16年，其涉及之毒品量，影響社會公益之程度，顯與上游盤商，毒梟要屬有別，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行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以保障人權。

附註：

聲請人因犯此販毒案，於101年8月23日入中女監服刑，至今已近10年，相關此案之起訴書及各審級之判決文均遺失，聲請人願意提供所有的案號，懇請 鈞院憐憫

本件依規定僅檢查有無違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

亞喬紙品

此情
卷宗
以利

若蒙
謹狀

司法
證物名
及件

中華

審理案

此情，能否以電腦調閱卷宗之方式查閱卷宗？若不方便調閱

定聲請

卷宗，能否請 鈞院指點聲請人該去何處申請判決文？

以利聲請解釋憲法程序之進行。

1. 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

2.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3年度上訴字第51號

3. 南投地檢處 101年度偵緝字第136號

經南

中分院

054號

若蒙恩准，至感德禱

1次施

謹狀

社會公

定不符

憲法第

要求、自

告系爭

司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法務部 臺中女子監獄

具狀人

林佩蓉

簽名蓋章

111年4月11日8時45分

撰狀人

林佩蓉

簽名蓋章

收受收容人新視窗

服刑、

文均遺

米中

亞喬紙品

亞喬紙品

本件依規定僅檢查有無違
禁物品，並未閱讀內容。